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9日上午0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16年1月28日—2016年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15:00至2016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

电力13楼第九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生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1,259,413,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881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258,913,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858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4人，代表股份499,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2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

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9,105,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6%；反对 305,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其中现场投票情况：同意 1,258,913,9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现场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91,600 股，反对 305,501 股，弃权 2,000 股，分别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 38.3890%、61.2103%、0.4007%；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204,582 股，反对 305,501 股，弃权 2,000 股，分别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9.9509%、59.6585%、0.3905%。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9,109,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9%；反对 285,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1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其中现

场投票情况：同意 1,258,913,9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现场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95,800 股，反对 285,901 股，弃权 17,400 股，分别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 39.2305%、57.2832%、3.4863%；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204,582 股，反对 285,901 股，弃权 17,400 股，分别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0.7711%、55.8310%、3.3979%。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同煤集团（持有公司 30.17% 的股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公司 13.27% 的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9,962,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3%；反对 305,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其中现场投票情况：同意 279,771,1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现场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91,600 股，反对 305,501 股，弃权 2,000 股，分别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 38.3890%、61.2103%、0.4007%；中小投资

者投票情况：同意 204,582 股，反对 305,501 股，弃权 2,000 股，分别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9.9509%、59.6585%、0.3906%。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煤集团认购本次发行实际数量 20%-30%的A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同煤集团（持有公司30.17%的股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公司13.27%的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9,962,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3%；反对 305,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其中现场投票情况：同意 279,771,1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现场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91,600 股，反对 305,501 股，弃权 2,000 股，分别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 38.3890%、61.2103%、0.4007%；中小投资

者投票情况：同意 204,582 股，反对 305,501 股，弃权 2,000 股，分别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9.9509%、59.6585%、0.3906%。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同煤集团（持有公司30.17%的股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公司13.27%的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9,962,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3%；反对 292,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2%；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其中现场投票情况：同意 279,771,1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现场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91,600 股，反对 292,101 股，弃权 15,400 股，分别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 38.3890%、61.2103%、0.4007%；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204,582 股，反对 292,101 股，弃权 15,400 股，分别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9.9509%、57.0417%、3.0073%。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9,109,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反对28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其中现场投票情况：同意1,258,913,95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现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网络投票情况：同意195,800股，反对285,901股，弃权17,400股，分别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39.2305%、57.2832%、3.4863%；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08,782股，反对285,901股，弃权17,400股，分别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7711%、55.8310%、3.3979%。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9,125,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28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现场

投票情况：同意 1,258,913,9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现场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211,200 股，反对 285,901 股，弃权 2,000 股，分别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 42.3161%、57.2832%、0.4007%；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224,182 股，反对 285,901 股，弃权 2,000 股，分别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3.7785%、55.8310%、0.3905%。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9,109,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9%；反对 285,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1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其中现场投票情况：同意 1,258,913,9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现场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95,800 股，反对 285,901 股，弃权 17,400 股，分别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 39.2305%、57.2832%、3.4863%；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208,782 股，反对 285,901 股，弃权 17,400 股，分别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0.7711%、55.8310%、3.3979%。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同煤集团（持有公司30.17%的股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公司13.27%的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9,966,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8%；反对 285,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弃权 1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其中现场投票情况：同意 279,771,1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现场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95,800 股，反对 285,901 股，弃权 17,400 股，分别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 39.2305%、57.2832%、3.4863%；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208,782 股，反对 285,901 股，弃权 17,400 股，分别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0.7711%、55.8310%、3.3979%。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同煤集团（持有公司30.17%的股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公司13.27%的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9,978,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8%；反对 290,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5%；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其中现场投票情况：同意 279,771,1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现场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207,000 股，反对 290,101 股，弃权 2,000 股，分别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 41.4746%、58.1247%、0.4007%；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219,982 股，反对 290,101 股，弃权 2,000 股，分别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2.9583%、56.6512%、0.3905%。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同煤集团（持有公司30.17%的股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公司13.27%的股份）

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9,962,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3%；反对 290,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5%；弃权 1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其中现场投票情况：同意 279,771,1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现场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91,600 股，反对 290,101 股，弃权 17,400 股，分别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 38.3890%、58.1247%、3.4863%；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204,582 股，反对 290,101 股，弃权 17,400 股，分别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9.9509%、56.6512%、3.3979%。

表决结果：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9,103,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4%；反对 285,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其中现场投票情况：同意 1,258,913,9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现场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89,800 股，反对 285,901 股，弃权 23,400 股，分别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 38.0284%、57.2832%、4.6884%；中小投

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202,782 股,反对 285,901 股,弃权 23,400 股,分别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9.5994%、55.8310%、4.569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张建席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3、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